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1,236.54元,同比增长27.1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等关键指标。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116,930.86元,增幅为27.13%。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116,930.86元,增幅为27.1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列出了各项非经常性损益及其金额。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公司认为其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公司认为其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变动分析。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如下。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详细列出了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构成。

资产负债表续,包含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的详细数据。

利润表,列出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项目的数据。

现金流量表,列出了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详细列出了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的变动情况。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列出了合并口径下的现金流量数据。

资产负债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的详细数据。

利润表,列出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项目的数据。

现金流量表,列出了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详细列出了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的变动情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包含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变动等项目的详细数据。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列出了合并口径下的现金流量数据。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现公开征集意见。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现公开征集意见。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现公开征集意见。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现公开征集意见。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现公告其辞职事宜。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现公告其辞职事宜。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现公告其辞职事宜。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现公告其辞职事宜。